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7日 1993年 第27号 (总号:74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2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223)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1224)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231)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123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1240)
国务院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的批复	(1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8 号）	(126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1269)
国务院对《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 赔偿限额的规定》的批复	(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3 年第 5 号）	(1273)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 额的规定	(12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2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意见的通知	(1276)
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的意见	(12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 通知	(127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7, 1993

Issue No. 27(1993)

Serial No. 745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in Collecting Fees for the Use of
State—Owned Land (1222)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shing the Operational
Plan for the State Civil Service System (1223)
- Operational Plan for the State Civil Service System (122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of the Wage
System for the Staff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and
Institutions (1231)
- Plan for the Reform of the Wage System for the Staff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1232)
- Plan for the Reform of the Wage System for the Staff
of Institutions (1240)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by Foreigner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8)
- Decree No. 28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8)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by
Foreigner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9)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ules for

the Limitation of Marine Compensations to Ships Less than 300 Tons in Gross Tonnage as well as Ships Sailing for Transportation or Operating along the Coast Line	(1272)
Decree No. 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73)
Rules for the Limitation of Marine Compensations to Ships Less than 300 Tons in Gross Tonnage as well as Ships Sailing for Transportation or Operating along the Coastline	(12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 Afforestation Committee	(127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Tourism Administr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China	(1276)
Proposal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China	(127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viding Basic Guarantee for the Livelihood of Workers and Staff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s well as Retired Personnel	(12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及财政部分别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国发〔1989〕38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综字〔1989〕94号），对有关收入的征管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定。从执行情况看，全国大部分地区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规定，促进了土地资源的有偿利用，加快了地方经济建设，但也有不少地方的征收管理工作薄弱，致使国有土地有偿出让、转让中的收益严重流失，有的地方甚至违反规定，擅自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长期委托非财政部门“暂收暂付”，造成大量收入体外循环。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必须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其收入的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入全部缴入国库。

二、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地通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获取的收入，要按国务院及财政部一九八九年颁发的有关规定，在一九九三年年底以前如实清算补交财政部门。逾期不交者，视同隐瞒收入予以没收；地方财政部门应在一九九三年年底以前，将所获收入按规定比例上交中央财政，对拒不上交或不按比例足额上交的，除追缴入库外，还要按逾期天数加收2%的滞纳金。

三、对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发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要严格按财政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92〕财综字第172号）执行，对不按规定

缴纳收入的，比照本通知第二条办法处理，未按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的地区，应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四、国家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应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专款专用。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开展专项审计。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准越权减免或截留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也不准将收入挪作他用。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于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政府行政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组织、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职位设置、人员选配、非领导职务的确定等，须在“三定”方案批准后进行。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积极组织实施录用、考核、奖励、纪律、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在推行

国家公务员制度过程中，严禁扩大实施范围，滥设职位，突击提职、转干；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坚决地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发布，并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现根据条例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及目前国家行政机关机构编制的实际情况，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包括：

- (一)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 (二) 其他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上述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行政机关中从事党群工作的人员。

凡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不得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称、工资及奖金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实施步骤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结合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争取用三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然后再逐步加以完善。

一九九三年重点做好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市（地）、县、乡人民政府机关的实施工作，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根据各地机构改革的进程具体安排。

已开始机构改革的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准备阶段。组织工作班子；进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宣传教育；培训骨干；拟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意见。

实施阶段。具体实施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在确定“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的基础上，合理设置职位，将机关的职能分解落实到各个职位，明确各职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制定职位说明书。第二，在对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根据职位的任职条件，选择配备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级别，完成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同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分流机关的人员。第三，结合单位实际，实施国家公务员录用、职务升降、培训、奖励、纪律、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

检查验收阶段。主要是检查验收职位设置、职务（包括非领导职务）任命、级别确定以及其他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加以总结完善。

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实际，积极组织实施录用、考核、奖励、纪律、培训、交流、回避、退休等项制度；职位设置、确定非领导职务和人员过渡等工作，要待机构改革开始后进行。

三、实施方法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要统筹规划，分步进行。在实施的初始阶段，重点是进行职位设置、选配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完成人员过渡和建立国家公务员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培训、交流、退休等项制度的工作，使新制度尽快入轨运行；对于聘任制、任职最高年龄的限制、辞退和地区回避等项制度，可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经过探索和试验，积累经验，逐步实行。

（一）关于现有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

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必须结合机构改革，在核定的编制内和考核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履行法定的程序。过渡工作中要注意保持机关的稳定，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过渡为国家公务员的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所任职位的任职条件，确保国家公务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具体过渡办法，由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国家公务员级别的确定。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在机构改革中，确因职数限制和工作需要而作低职安排的，可按原任职务确定级别。确定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应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对于在确定级别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由省级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的人事机构提出解决意见，报人事部商中央组织部审定。

（三）关于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工作需要为主要依据合理设置。设置非领导职务必须与机构规格相符合，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担任非领导职务要有严格的任职条件。非领导职务的任命，要在国家规定的职数限额内，按照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原来任命的巡视员、调研员等，要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按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重新确定。

四、组织领导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各单位，要组成由党政领导同志负责的工作班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党委组织部门积极支持、参与指导。要注意研究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一：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附件二：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附件一：

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和与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相协调配套的精神，现对国务院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规定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及其派出机构，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能的不同，分别加以确定。

(一)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

(二)具有部分行政职能或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某些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不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三、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所设的办事机构，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

四、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所属的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具体单位由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提出意见，报人事部审定。

五、上述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部门和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六、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等所属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管理干部院校及其他培训机构，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参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精神提出意见，在征得人事部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

附件二：

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一、非领导职务设置原则

(一) 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计划逐步进行；要有利于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理顺关系。

(二)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依据领导职务的设置情况确定适当比例限额。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设置，分别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内设的司、局或处（科）机构的领导职务按“三定”方案的规定执行；“三定”方案中没有规定的处（科）级领导职务的设置原则为：三人以下的处（科）设一职；四至七人的处（科）设一正一副；八人以上的处（科）设一正二副。人数特别多、下设科（股、队）室的处（科）级机构，副职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得超过四人。

(三) 非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是实职，但不具有行政领导职责。

(四)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定的比例限额。各工作部门之间、各部门内设机构之间非领导职务设置的具体职数，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搞平均设置。

(五) 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职数，上级机关应多于下级机关，综合部门应多于专业部门。

二、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规格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规格，不得高于所在部门的领导职务。

(一) 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在中央、省级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省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的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 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在市（地）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市（地）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调研员、助理调研员职务的部门，由市（地）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地）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 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在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需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职务的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

政府确定。

设置非领导职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担任非领导职务的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为便于非领导职务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有关部门根据其职业特点设置的有别于上述统一名称的其他非领导职务名称，经人事部批准可以保留，但必须与上述名称的职务规格相一致。

三、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应达到相应的任职标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局级职务五年以上；
- (二) 助理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处级职务五年以上；
- (三) 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处级职务四年以上；
- (四) 助理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科级职务四年以上；
- (五) 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副科级职务三年以上；
- (六) 副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科员级职务三年以上；
- (七) 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办事员三年以上；
- (八) 办事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国家机关新录用人员初定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德才表现突出及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国家公务员担任非领导职务，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上述资格条件要求。

其他具体任职条件，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由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的，可不受上述资格条件的限制。

四、非领导职务职数的比例限额

(一)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的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职数，不得超过该部门司局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巡视员不得超过40%（副部级行政机构中所设的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相

当于本单位的正司级和副司级)。任务特别繁重、工作特别需要增加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的,应报人事部核准。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务,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务数的75%。

(二) 省级国家行政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不得超过厅(局)级领导职务职务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巡视员不得超过30%;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务,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务数的50%。

(三) 市(地)级国家行政机关。

省辖市(行署、州、盟、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机关设置的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务,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职务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调研员不得超过30%;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务,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职务数的50%。

(四) 县级国家行政机关。

县级(地辖市、旗、省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机关各部门,设置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务,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职务数的50%。

五、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部门在制定机构改革实施办法时,按以上原则提出具体意见,经人事部核准后组织实施,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二)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级人事部门提出实施意见,在征得上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同意、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核定的职数限额内,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具体人选按管理权限报批。

(三) 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原来任命的巡视员、调研员,要在规定的非领导职务职务数比例限额内,根据任职条件重新确定非领导职务。

(四) 为保证设置非领导职务的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严控制首次任命非领导职务的数量,综合考核拟任对象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工作经历、工作能力、行政管理水平、工作实绩等情况,认真征求有关领导和群众的意见,逐个审批。

(五) 对在建立非领导职务序列工作中违反规定、放宽条件搞“突击晋升”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权纠正违反规定所设置的非领

导职务。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现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就是要根据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建立起符合机关和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理顺工资关系、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即将下发的实施办法执行，严格执行政策，严格组织纪律，防止高定级别、高套职务工资等现象发生。同时，必须把增资额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限额内，不得突破。

工资制度改革，政策性强，需要解决的矛盾很多，涉及每个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充分认识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这次工资增长的幅度，同历次工资制度改革相比是比较大的，国家在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尽了最大努力。由于工资问题十分复杂，历史上遗留问题较多，不可能通过这次工资制度改革都得到解决。但是，新工资制度的建立和实行将有利于这些矛

盾的解决和各种工资关系的逐步理顺，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入新的轨道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实行领导负责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层层负责。要抓好落实，切实解决好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这项工作顺利、稳妥地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建国以来，我国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先后经历了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八五年两次大的改革。这两次工资制度改革，在当时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未能建立起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加之工资制度本身也存在一些不足，使工资的职能难以充分发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在总结和吸收前两次工资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对机关现行工资制度相应进行改革，建立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级别工资制度（以下简称职级工资制），以利于进一步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一、改革的原则

（一）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建立符合机关特点的工资制度。

（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正常增资制度。

（三）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

（四）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根据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调整，保障工作人员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同时，将现行发放的工资外补贴纳入工资。

(五) 改革地区工资类别制度和津贴制度。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等因素，实行不同的地区津贴；对在特殊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发挥工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人们到边疆、艰苦地区和艰苦岗位工作。

二、改革的基本内容

(一) 实行职级工资制。

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按不同职能，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个部分。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构成的主体。

1、职务工资。

职务工资按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轻重和工作难易程度确定，是职级工资制中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内容。在职务工资标准中，每一职务层次设若干工资档次，最少为三档，最多为八档（见附表一）。工作人员按担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及任职年限的变化而变动。

2、级别工资。

级别工资按工作人员的资历和能力确定，也是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内容。机关工作人员的级别共分为十五级，一个级别设置一个工资标准（级别工资标准见附表一，级别与职务的对应关系见附表二）。

3、基础工资。

基础工资按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基本生活费用确定，数额为每人每月九十元。各职务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

4、工龄工资。

工龄工资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确定。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一元，一直到离退休当年止。

(二) 建立正常增资制度。

为了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有计划地增长，保证新工资制度正常运转，建立相应的增资制度。具体办法是：

1、晋升职务工资档次。

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要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考核优秀和称职的，每两年可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考核不称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2、晋升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增加工龄工资。

工作人员随职务、级别的晋升和工作年限的增长相应增加工资。

工作人员职务提升后，按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晋升级别的工作人员，均可相应增加级别工资。工作人员在原级别任职期间连续五年考核称职或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在本职务对应的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副部长及以上人员，任职超过五年的，晋升一个级别。工作人员的级别达到本职务最高级别后，不再晋升。

工作人员随工作年限的增长，相应增加工龄工资。

3、定期调整工资标准。

在正常晋升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的情况下，国家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根据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工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增长，定期调整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标准。

在建立正常晋级增资制度后，如遇特殊情况，国家可决定暂时冻结工资。

（三）实行地区津贴制度。

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物价水平及经济发展等因素，结合对现行地区工资补贴的调整，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地区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

1、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根据不同地区的地域、海拔高度、气候以及当地物价等因素确定。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是将现行工资区类别补贴、地区生活费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和地区性津贴等归并，然后划分为四类，各类标准在归并的津贴、补贴基础上再适当予以提高。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体现了不同地区在自然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差异，是对艰苦边远地区现行特殊工资政策的改进和完善，更利于发挥工资的补偿和导向作用。

2、地区附加津贴。

地区附加津贴，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费用支出等因素，同时考虑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确定。实行地区附加津贴，使不同地区的机

关工作人员工资的提高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用地方财力安排一些工资性支出，用于缩小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鼓励机关工作人员为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多做贡献。地区附加津贴在一九九四年适当时候出台。

（四）整顿津贴。

现行的津贴种类繁多，因此，在建立新工资制度的同时，对现行津贴进行整顿，合理的项目除按国家规定纳入职级工资标准外，其余部分保留，不合理的项目予以取消。需要新建或提高标准的，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在特殊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仍实行岗位津贴。工作人员调离该岗位后，津贴即行取消。

（五）改革奖金制度。

实行职级工资制后，改革现行的奖金制度，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待具备条件时，对优秀和称职的工作人员，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

（六）改革机关工人工资制度。

在实行职级工资制的同时，对机关工人的工资制度相应进行改革。根据机关工人的劳动特点，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三部分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构成（见附表三）。

三、改革的有关政策

（一）机关工资制度改革，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二）职级工资制的实施，要与机构改革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相结合。这次机构改革中分流出机关的人员，参加机关工资制度改革。

（三）新录用人员试用期工资另行规定。试用期满合格的，及时确定其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

（四）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除组织批准留任的外），不实行职级工资制，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离休人员原则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水平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照同

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扣除一定比例增加退休费（增加离休、退休费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实行职级工资制后离退休的人员，在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暂作如下规定：

1、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之和计发离休费。

2、工作人员退休时，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百分之百、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适当比例打折扣后计发退休费。

3、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时，离退休人员按照在职人员提高基础工资的数额增加离退休费。

4、在职人员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调整工资标准时，离退休人员可按调整工资标准的幅度相应提高离退休费。

（五）机关临时人员工资待遇的提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特区工资制度改革，由特区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七）结合公务员制度的实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由人事部会同外交部、财政部另行研究制定。

（八）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

四、组织领导

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是对现行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严格执行政策，实行总量调控，不得在国家政策规定之外，自行动用财力额外增加工资。各级人事、财政、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凡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者责任。同时，要切实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附表一：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 准 职 务	档 次	职 务 工 资								级 别 工 资		基 础 工 资	工 龄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级 别	工 资 标 准			
主 席 副 主 席 总 理		480	555	630							一	470	9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发 给
											二	425	90	
副 总 理 国 务 委 员		400	460	520	580						三	382	90	
											四	340	90	
部 长 省 长		330	380	430	480	530					五	298	90	
											六	263	90	
副 部 长 副 省 长		270	315	360	405	450					七	228	90	
											八	193	90	
司 长 厅、局 长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九	164	90	
											十	135	90	
副 司 长 副 厅、局 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十一	111	90	
											十二	92	90	
处 长 县 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十三	77	90	
											十四	65	90	
副 处 长 副 县 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十五	55	90	
科 长 主 任 科 员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副 科 长 副 主 任 科 员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科 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办 事 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附表二：

级别与职务关系对照表

级别	职 务									
一	总理									
二		副 总 理	国 务 委 员							
三				部 省						
四			长 长	副 部 长	副 省 长					
五				长 长	司 厅 、 局 长					
六						副 司 长	副 厅 、 局 长			
七					长 长	处 县				
八							长 长			
九						长 长	副 副 处 县 长 长	科 主 任 科 员	副 主 任 科 员	科 员
十							长 长			
十一								长 员	副 主 任 科 员	办 事 员
十二									科 员	
十三										
十四										办 事 员
十五										

附表三：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技术等级 (职务)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 (职务) 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级技师	190	212	234	260	286	312	338	364				55
技师	160	178	196	214	238	262	286	310	334			45
高级工	145	161	177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5
中级工	135	149	163	177	195	213	231	249	267	285		25
初级工	130	142	154	166	182	198	214	230	246	262		15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岗位工资	135	146	157	168	182	196	210	224	242	260	278	296	31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运动员外，均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这一制度在当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是比照国家机关制定的，没有体现事业单位自身的特点，因此，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亟需进行改革。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十四大关于事业单位要逐步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工资制度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和总结以往工资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原则

(一) 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建立体现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机关的工资制度脱钩。

(二) 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加大工资中活的部分，通过建立符合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特点的津贴、奖励制度，使工作人员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紧密结合起来，克服平均主义。同时将一部分物价、福利性补贴纳入工资。

(三) 建立正常增加工资的机制，使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并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大体持平。

(四) 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对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使工资管理体制逐步适应事业单位发展的需要。

(五) 发挥工资的导向作用，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及在苦、脏、累、险岗位工作的人员，在工资政策上给予倾斜。同时，通过建立地区津贴制度，理顺地区工资关系。

二、分类管理

根据事业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的不同，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

(一) 全额拨款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在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为百分之七十，活的部分为百分之三十。这些单位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节余的工资，单位可自主安排使用。

(二) 差额拨款单位，按照国家制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执行。在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为百分之六十，活的部分为百分之四十。差额拨款单位，根据经费自立程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或其他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办法，促使其逐步减少国家财政拨款，向经费自收自支过渡。

(三) 自收自支单位，有条件的可实行企业化管理或企业工资制度，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特点的不同，其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实行五种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

(一)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

教育、科研、卫生、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地震、设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技术监督、商品检验、环境保护以及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性质接近，其水平、能力、责任和贡献主要通过专业技术职务来体现的特点，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

1、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和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内容。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是按照专业技术职务序列设置的，每一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一至十一）。

2、津贴。

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挂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

国家对津贴按规定比例进行总额控制，并制定指导性意见。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国家规定的津贴总额内，享有分配自主权，具体确定津贴项目、津贴档次及如何进行内部分配，合理拉开差距等。

单位的津贴设置，要体现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把主要精力用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上。如在学校可设立课时津贴，在科研单位可设立科研课题津贴，在卫生单位可设立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有研究生导师的单位，可设立研究生导师津

贴。对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可设立领导职务津贴。

津贴标准的确定，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津贴总额内。对在苦、脏、累、险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津贴标准可比其他岗位同类人员适当高一些。

对从事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和高技术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津贴比例之外，经国家人事部、财政部批准后，可另设特殊岗位津贴。

津贴的发放，要以对工作人员工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为依据，克服平均主义。

事业单位的现行津贴，除中小学教师的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护士的护龄津贴以及为特殊行业设立的津贴继续保留外，其他均与新建津贴合并，不再单独发放。

（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

地质、测绘和交通、海洋、水产等事业单位，根据其在野外或水上作业，具有条件艰苦、流动性大和岗位责任明确的特点，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两部分。

1、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主要体现这些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高低、责任大小和贡献多少。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是依据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确定的。地质、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四个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二）。交通、海洋、水产事业单位的船员，按照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等）、二副（二管轮等）、三副（三管轮等）职务序列，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三）。

2、岗位津贴。

为在工作数量和质量上综合体现地质、测绘、交通、海洋、水产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野外和水上作业的工作特点，并强化岗位责任，设立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条件、劳动强度和操作难易程度确定。

地质、测绘事业单位的岗位津贴，按岗位类别设置。其中地质野外勘探人员按其作业项目和所负责任的大小，划分为九个岗位类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按其作业项目和所负责任的大小，划分为八个岗位类别。每一个岗位类别，设立一个岗位津贴标准。工作

人员在什么岗位，发给什么岗位津贴；岗位变动时，岗位津贴要随之相应变动；不在岗时，不发给岗位津贴。

交通、海洋、水产事业单位船员的岗位津贴，按船舶等级和实际操作岗位划分。船舶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船舶的吨位、马力、作业范围等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船组。船员操作岗位，分为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等。操作岗位不同，领取的岗位津贴不同；操作岗位相同，但船舶等级不同，领取的岗位津贴也不同；不在岗时，不发给岗位津贴。

此外，交通、海洋、水产事业单位的船员按内河（港内）、沿海、近海、远洋等作业水域的不同，继续实行水上作业津贴，标准分别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船员从事水上作业则有，不从事水上作业则没有。地质、测绘事业单位野外工作人员继续实行野外津贴。

（三）艺术结构工资制。

文化艺术表演团体，根据艺术表演人员成才早、舞台青春期短、新陈代谢快的特点，实行艺术结构工资制。艺术结构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艺术专业职务工资、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三部分。

1、艺术专业职务工资。

艺术专业职务工资，主要体现艺术表演人员的综合艺术水平高低，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

艺术专业职务工资标准，是按照艺术专业职务序列设置的。艺术一、二、三、四、五级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四）。

2、表演档次津贴。

表演档次津贴根据演员、演奏员、指挥等人员的表演水平确定，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设立表演档次津贴，可使艺术专业职务不高、但已成名并担任主要角色的年轻演员，在其艺术专业职务工资一时难以晋升的情况下，工资中活的部分能得到及时增长。表演档次分为领衔主演、主演、次主演、演员、演出辅助人员五个档次；表演档次不同，其津贴标准也不同。

3、演出场次津贴。

演出场次津贴，也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根据艺术表演人员演出场次的多少计发。演出场次，由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艺术表演团体中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也要根据其工作特点，设立相应的津贴。

执行艺术专业职务序列在其他行业工作的人员，其职务工资按艺术专业职务工资标准执行，但其津贴要根据本行业的工作特点设立。

艺术表演团体中的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表演人员现行的工种补贴，仍继续执行。

（四）体育津贴、奖金制。

各级优秀体育运动队的运动员，根据竞争性强、淘汰快、在队时间短、退役后要重新分配工作的特点，实行体育津贴、奖金制。体育津贴、奖金制在构成上，主要分为体育基础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和奖金三部分（详见附表十五）。

1、体育基础津贴。

体育基础津贴是按照运动员的不同水平设置的，是运动员基础水平的综合体现。

2、运动员成绩津贴。

体育运动员根据其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比赛成绩，发给运动员成绩津贴。津贴标准按比赛层次和获奖名次确定（全国比赛和各种国际比赛前八名的津贴标准详见附表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赛前八名的津贴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全国比赛的津贴标准）。

运动员退役离队后，改按新调入单位的工资制度执行。原则上按调入单位新定职务或岗位，同时参考本人原来的津贴标准确定其工资。

3、奖金。

为鼓励运动员刻苦训练、为国争光，对在各类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秀运动成绩的运动员，给予不同程度的重奖。对在平时训练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运动员，可给予适当奖励。

另外，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极少数运动员，为国家争得了荣誉，把自己的青春献给了体育事业，为鼓励和表彰他们所作出的贡献，对这部分运动员建立突出贡献津贴，每人每月五十至一百元，在退役后终身发给。

（五）行员等级工资制。

金融单位，根据其职能和金融工作特点，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的，主要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中国人民银行，除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外，也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行员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行员等级工资和责任目标津贴两部分。

1、行员等级工资。

行员等级工资是按照行员职务序列确定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一、二、三、四、五、六、七级行员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六）。

2、责任目标津贴。

行员责任目标津贴，是在实行行员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按照行员所负责任大小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确定的，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

四、管理人员的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特点，在建立职员职务序列的基础上，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职员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两部分。

1、职员职务工资。

职员职务工资主要体现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所负责任大小，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

职员职务工资标准，是按照职员职务序列设置的。一、二、三、四、五、六级职员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七）。

2、岗位目标管理津贴。

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主要体现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大小和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

五、工人的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的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两大类。

（一）技术工人的工资制度。

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

两部分。

1、技术等级工资。

技术等级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主要体现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高低和工作能力的大小。

技术等级工资标准，是按照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三个技术等级设置的，每个技术等级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高级技师、技师，按照现行技术职务分别设立若干工资档次（详见附表十八）。

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与技术职务考核工作，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具体组织实施。

2、岗位津贴。

岗位津贴主要体现技术工人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岗位的差别，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

（二）普通工人的工资制度。

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主要分为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

1、等级工资。

等级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详见附表十八）。

2、津贴。

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主要体现普通工人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工作表现的差异。

六、奖励制度

改革现行奖励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成绩的人员，分别给予不同的奖励。

一是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

二是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重奖。凡其成果用于生产活动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奖励金额从所获利润中提取。其他人员，如从事教学、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和高技术研究的人员等，奖励金额从国家专项基金中提取。

三是结合年度考核，待具备条件时，对优秀、合格的工作人员，年终发给一次性奖金。

七、建立正常增资机制

事业单位正常增加工资，主要采取以下四种途径：

（一）正常升级。

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单位，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实行正常升级。凡考核合格的，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升。对少数考核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

自收自支单位，参照企业的办法，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其经济效益增长情况，自主安排升级。

为使正常升级机制能够顺利运转，国家进行宏观控制，升级的权力下放给单位，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自主组织实施。

（二）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晋升职务时，按晋升的职务相应增加工资。工人晋升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时，按晋升的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相应增加工资。

（三）定期调整工资标准。

为保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下降并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定期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

（四）提高津贴水平。

随着工资标准的调整，相应提高津贴水平，使工资构成保持合理的关系。

八、建立地区津贴制度

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物价水平及经济发展等因素，结合对现行地区工资补贴的调整，建立地区津贴制度。地区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

（一）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根据不同地区的地域、海拔高度、气候以及当地物价等因素确定。现行工资区类别补贴、地区生活费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和地区性津贴等，统一归并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分为四类，各类标准分别在归并的津贴、补

贴基础上适当予以提高。

（二）地区附加津贴。

地区附加津贴，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费用支出等因素，同时考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确定。实行地区附加津贴，使不同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提高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用地方财力安排一些工资性支出，用于缩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差距，鼓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多作贡献。地区附加津贴这次暂不出台，待一九九四年适当时候出台。

九、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含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以下毕业生仍实行一年的见习期，并发给见习期工资。博士毕业生和硕士生参加工作后不实行见习期，按有关规定可直接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但在尚未聘任之前，发给相应的初期工资。

医科等长学制院校的毕业生，其见习期工资或初期工资可适当高一些。

各类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或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按其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确定的行政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分配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其定级工资标准可适当高于同类人员。

十、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不实行新工资制度，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当增加离退休费。离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水平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水平扣除一定比例后的数额增加退休费（增加离退休费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实行新工资制度后离退休的人员，在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其离退休待遇暂作如下规定：

（一）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的全额发给。

（二）工作人员退休时，职务工资和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打折扣后计发退休费。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离退休人员，其政府特殊津贴按百分之百发给。

(三) 在职人员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调整工资标准时，离退休人员按照调整工资标准的幅度相应增加离退休费。

十一、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从现行结构工资制向新工资制度过渡的办法是：将本人现行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合并，加上按国家规定纳入工资的物价补贴和福利性补贴六十四元，就近就高套入本职务（技术等级）新工资标准。为避免把现行工资中存在的 unreasonable 问题带入新的工资制度，在套入时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任职年限、工作年限和学历的不同，制定具体政策，合理拉开差距。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

特区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由特区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十二、组织领导

这次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地方事业单位和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京外的事业单位（少数部门除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京事业单位，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实行新工资制度，是对现行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不得自行其是。凡是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各级人事、财政、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监督工作。同时，要切实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附表一：

高教、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等	职务级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教 研	教 授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研 究 员												
副 教 研	教 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副 研 究 员												
讲 师	助 理 研 究 员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 研 究 实 习 员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71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二: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学高级教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62 ~ 238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 30%计算)
小学三级教师	145	156	167	183	199	215	231				

附表三：

中专、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讲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64 ~ 238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 30%计算)
讲 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讲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教 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附表四：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主任医师、护、药、技师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副主任医师、护、药、技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主治医(主管 护、药、技)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医、护、药、技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333		
医、护、药、技士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 30%计算)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40%计算。

附表五：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高级工程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0	470	510	550	590	63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 30%计算)
工 程 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工程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技 术 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40%计算。

附表六：

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高级农艺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0	470	510	550	590	63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 30%计算)
农 艺 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农艺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技 术 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 40%计算。

附表七：

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高级经济、会计、统计师	275	305	335	365	395	430	470	510	550	590	63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经济、会计、统计师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经济、会计、统计师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经济、会计、统计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八：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记者(编辑) 编审、播音指导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主任记者(编辑) 副 编 审 主任播音员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64 ~ 287
记者(编辑) 一级播音员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助理记者(编辑) 二级播音员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三级播音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九：

翻译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译 审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71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副 译 审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翻 译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翻译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

图书、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津 贴 部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研究馆员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64 ~ 287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副研究馆员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馆 员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助理馆员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管 理 员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注：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一：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等	职务工资标准										津贴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国家级教练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64 ~ 287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高级教练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一级教练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二级教练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三级教练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附表十二：

地质、测绘野外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岗 位 津 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工程师	310	342	374	406	438	484	530	576	622	668	77 ~ 286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工 程 师	240	263	286	309	343	377	411	445			
助理工程师	195	211	227	243	268	293	318				
技 术 员	180	193	206	226	246	266					

注：差额拨款单位，岗位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三：

事业单位船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等 级	职 务 工 资 标 准										岗 位 津 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 级 船 组	一 级 船 组	二 级 船 组	三 级 船 组
船 长	260	285	310	335	360	392	424	456	488	520				
轮 机 长	235	257	279	301	323	348	373	398	423	448				
大副、大管轮	210	228	246	264	288	312	336	360	384					
二副、二管轮	190	206	222	238	258	278	298	318	338					
三副、三管轮	175	189	203	217	235	253	271	289						
三 级 船 组														
二 级 船 组														
一 级 船 组														
特 级 船 组														

117 ~ 347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40%计算)

附表十四：

艺术表演人员艺术结构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等	职务级	职务工资标准										表演档次津贴			演出场次津贴		
												甲等	乙等	丙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艺术一级	390	430	470	520	570	620	670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20%计算
艺术二级	275	305	335	365	395	435	475	515	555								
艺术三级	205	225	245	26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艺术四级	165	179	193	213	233	253	273	293	313								
艺术五级	150	162	174	192	210	228	246	264									

50~223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20%计算)

附表十五：

体育运动员体育津贴、奖金标准表

单位：元

体育基础贴		运动员成绩津贴标准								奖金			
档次	标准	名次 比赛层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重奖部分	等级	平时训练部分
九	425	奥运会	700	600	500	400	350	300	260	240	50000 ~ 80000	一 等	相当于 本月基 础津贴
八	385	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550	470	390	310	270	230	210	190	18000 ~ 30000	二 等	相当于 本月基 础津贴
七	345	非奥运会项目 世界比赛	450	380	300	240	220	200	185	160	15000 ~ 25000	三 等	相当于 本月基 础津贴
六	305	亚运会	400	345	290	235	210	190	170	155	6000 ~ 10000	四 等	相当于 本月基 础津贴
五	275	奥运会项目 亚洲比赛	360	320	280	220	200	180	160	145	3000 ~ 5000		相当于 本月基 础津贴
四	245	奥运会项目 非项比 会、会、 全运会、 奥运会、 亚运会 自赛	310	270	230	190	170	150	135	120			相当于 本月基 础津贴
三	215												
二	195												
一	175	全国比赛	280	240	200	175	155	140	125	110			相当于 本月基 础津贴

附表十六：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行员等级	行员等级工资标准										津贴	责任目标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级行员	480	520	560	605	650	695							
二级行员	390	427	464	504	544	584							
三级行员	335	370	405	440	477	514							
四级行员	235	260	285	310	340	370	400	430					
五级行员	180	198	216	234	252	276	300	324	348	372			
六级行员	160	174	188	202	216	233	250	267					
七级行员	145	157	169	181	193	207	221	235					

97 ~ 463
(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七：

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等	职务工资标准										岗位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级职员	480	520	560	605	650	695						62 ~ 298 (全额拨款单位， 按在工资构成 中占30%计算)
二级职员	335	370	405	440	480	520	560					
三级职员	235	260	285	310	340	370	400	430				
四级职员	180	198	216	234	252	276	300	324	348	372		
五级职员	160	174	188	202	216	233	250	267				
六级职员	145	157	169	181	193	207	221	235				

注：差额拨款单位，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附表十八：

工人工资标准表

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岗位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高级技师	245	267	289	315	341	367	393	419				
技师	205	223	241	259	283	307	331	355	379			
高级工	180	196	212	228	248	268	288	308	328	348		
中级工	160	174	188	202	220	238	256	274	292	310		
初级工	145	157	169	181	197	213	229	245	261	277		

单位：元/月

		等级工资标准										津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35	146	157	168	182	196	210	224	242	260	278	296	314		

单位：元/月

58 ~ 135
(全额拨款单位,按在
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

注：1、差额拨款单位，津贴部分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2、技师、高级技师工资标准，只限在国家规定的考评工种范围内使用。

国务院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子女实施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3〕152号

司法部、民政部：

国务院批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由你们联合发布施行。

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令

第 28 号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已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司法部部长 萧 扬

民政部部长 多吉才让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在华)收养中国公民的子女适用本办法。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的,在华收养中国公民的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符合收养法的规定,并不得违背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国的法律。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须由该国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经其经常居住地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并经其经常居住地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及我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

- (一) 收养申请书;
- (二) 出生证明;
- (三) 婚姻状况证明;
- (四) 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五)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六)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七)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国主管机关同意其收养子女的证明;
- (八) 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申请人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

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除应当提交前款规定

的申请书、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第五项除外）外，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中国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

第五条 中国收养组织接到外国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收养组织提交的申请、报告和有关证明后，认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可以协助收养人寻找收养对象。

第六条 送养子女的送养人除应当向中国收养组织提供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情况证明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二）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声明；

（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监护权的证明和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四）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本人有监护权的证明，以及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五）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弃婴、弃儿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情况证明；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有抚养孤儿义务的其他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六）送养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残疾证明。

第七条 中国收养组织认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应当将送养人和被送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送交外国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收养组织，并告知收养人可以来华收养子女。

第八条 外国收养人确定收养对象后，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夫妻共同收养的，一方因故不能来华办理手续时，可以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公证和认证。

第九条 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人和送养人应当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中国收养组织签发的收养人可以来华收养子女的通知书；
- (二) 本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 (三) 收养人与送养人达成的书面协议。

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照片；
- (二) 中国收养组织同意送养人送养子女的文件。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经过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

第十一条 办理收养登记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二条 办理收养公证时，收养人与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收养登记证书；
- (二)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

第十三条 公证处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收养公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证，并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第十四条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和公证书到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五条 中国收养组织应当妥善保管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档案材料。

第十六条 中国收养组织受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外国收养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向登记机关、公证机关分别交纳登记费、公证费。登记费、公证费的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和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中国收养组织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财政部规定。

收养人可以与送养人协商支付被收养人的抚育费。收养人向社会福利部门支付的抚育费，只能用于改善福利院设施，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 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 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3〕155 号

交通部：

国务院批准《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3 年第 5 号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已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黄镇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 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超过 20 总吨、不满 300 总吨的船舶及 300 总吨以上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或者沿海作业的船舶。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另有规定外，不满 300 总吨船舶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依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限额：

(一) 关于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1、超过 20 总吨、21 总吨以下的船舶，赔偿限额为 54000 计算单位；
- 2、超过 21 总吨的船舶，超过部分每吨增加 1000 计算单位。

(二) 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1、超过 20 总吨、21 总吨以下的船舶，赔偿限额为 27500 计算单位；
- 2、超过 21 总吨的船舶，超过部分每吨增加 500 计算单位。

第四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或者沿海作业的船舶，不满 300 总

吨的，其海事赔偿限额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50%计算；300总吨以上的，其海事赔偿限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限额的50%计算。

第五条 同一事故中的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或者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其他当事船舶的海事赔偿限额应当同样适用。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陈俊生（国务委员）
副主任：徐有芳（林业部部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傅全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长）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侯捷（建设部部长）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李其炎（北京市市长）
委员：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 韦 钰 (国家教委副主任)
- 张宝明 (煤炭部副部长)
- 张德邻 (机械部副部长)
- 曲维枝 (电子部副部长)
- 殷瑞钰 (冶金部副部长)
- 谭竹洲 (化工部副部长)
- 国 林 (铁道部副部长)
- 李居昌 (交通部副部长)
- 周文智 (水利部副部长)
- 刘 江 (农业部部长)
- 祝光耀 (林业部副部长)
- 刘习良 (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 解振华 (国家环保局局长)
- 管 德 (民航总局副局长)
- 潘蓓蕾 (中国轻工总会副会长)
- 周永康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 阎三忠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 吴建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 曹刚川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 周子玉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 刘明璞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副部长)
- 安蛟驹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副司令员)
- 方嘉德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 巴音朝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 华福周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林业部，办公室主任由徐有芳同志兼任。今后，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如需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委员会办公室协商后，报委员会主任批

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 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旅游业蓬勃发展起来。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国内旅游人数约二点四亿人次，总收入八十亿元；到一九九二年，国内旅游人数达三点三亿人次，总收入已达二百五十亿元，年均增长分别达4.7%和17.7%。这些年来，各地开发建设了大批景点、景区和基本的接待设施，已具备年接待四亿人次以上的能力。国内旅游业的兴起和发展，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增强了人民群众热爱祖国的凝聚力，拓宽了消费渠道，带动了交通、轻工、商业、建筑、园林、饮食等相关行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扩大了就业门路，促进了各地区

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繁荣和振兴了地方经济,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当前国内旅游业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部门对发展国内旅游业的宏观管理和引导不够,出现某些盲目性;旅游基础设施不配套,服务质量较低,旅游消费者利益得不到保证。

为抓住时机,进一步搞好国内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党的十四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精神,本着搞活市场、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方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内旅游业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制定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及配套政策措施时,对国内旅游业的发展要有相应的安排。同时把国内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设立系列统计指标,建立定点统计和抽样统计制度,以把握宏观,指导全局。

各地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统筹规划本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充分合理地利用本地旅游资源,讲求实效,循序渐进,防止一哄而上,脱离实际。

二、要逐步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国内旅游市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在旅游交通、景区建设、产品开发和客源输出与接待等方面联合协作,共同发展。贯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统一规划和管理下,投资兴办和经营国内旅游服务设施。

三、要努力发展大众旅游产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需要,目前要积极扶持和发展为公众喜爱的旅游游乐设施、中低档接待服务设施、方便安全的交通运输工具等。积极扶持以旅行社为龙头的国内旅游接待服务体系,给予经营便利和支持,以扩大有组织的旅游方式在国内旅游中的比重,提高国内旅游业的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协调和配合,采取积极措施缓解铁路、航空客运紧张的矛盾。同时,努力发展汽车旅游、水上旅游和中短距离旅游。在客源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的城乡结合部开辟旅游基地,吸纳客源,延长逗留时间,取得更好效益。

四、努力提高质量,维护旅游者利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国内旅游业的行、游、住、吃、购、娱各个方面的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定点服务、管理监督和投诉制度。要积极宣传和推荐服务质量信得过的旅游餐馆和旅店。各级政府部门

要加强旅游市场的工商、治安、税务、审计、价格、标准、计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坚决制止和查处欺诈、强卖等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加强旅游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安、旅游、工商、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切实采取措施，整顿旅游交通、旅游景点的社会治安和经营秩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旅行社组团要推行保险制度。

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协调国内旅游业有关工作。国家旅游局要加强对旅游业的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政策，并积极探索适应市场要求的指导和管理方式，规范引导市场。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国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资源开发方面，要加强统筹规划，防止不合理的重复布点、重复建设，并注意保护旅游资源；在市场宣传促销和引导上，要建立旅游景点和景区的客流量、接待能力、质量、价格、气象、商品等信息服务体系，在客源集中的城市开展“旅游预报”服务，调剂客流量，指导旅游消费。

严禁用公费或变相用公费旅游。各旅游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公费旅游业务。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有关规定，认真查处公费旅游问题。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目前，部分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亏损出现了不能按期支付职工工资和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情况，使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受到了影

响。保障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是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应予足够的重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结合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通过技术改造、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挖掘潜力、降低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扭亏增盈，逐步解决企业的亏损问题。对一时难以破产、撤销和解散的亏损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企业发放工资确有困难时，应发给职工基本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三、应确保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所需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少数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四、发放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批准后，可以开立工资预留户。对销货回笼款，银行可根据企业的委托将资金转入该户，以保证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五、企业应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对生产自救项目缺乏起动资金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中暂借部分生产扶持金，待生产恢复后归还；也可在银行同意贷给生产起动资金的情况下，经劳动部门批准，用部分待业保险基金予以贴息。

六、对破产、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和停产整顿被精简的职工，按规定发给待业救济金。对基本生活确实无保障的停产整顿企业职工，凡参加了待业保险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中适当发给救济金，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没有参加待业保险的，所需基本生活费用从企业清理维护费中列支。

七、对破产、撤销和解散企业离退休金的发放，要予以保证。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用养老保险基金按时、按标准支付；对少数没有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用企业清理维护费支付。

八、各地区、各部门在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时，必须同时考虑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与安置工作。对破产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对被兼并或合并（含合资、合作）企业，由兼并或合并（含合资、合作）的企业负责人员安置；停产整顿企业，应在制定停产整顿方案时对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作出安排。

九、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通知做出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